

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房地产权属公告

根据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权属备案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我中心拟对下列房地产申请办理权属备案，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交异议书面材料。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申请办理权属备案。（具体见附件）

异议书面材料提交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7号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综合管理处。

联系人：吴英儒 联系方式：0591—87817516

附件：房屋及构筑物权属备案表

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2022年5月6日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及构筑物权属备案确认表

申报单位：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488002244B)

金额单位：元，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性质	房屋及构筑物名称	房屋及构筑物类型	座落地址	购建日期	建筑面积	入账情况		土地证办理情况		未完成房产权属登记原因	备注
								是否入账	账面原值	是否办理土地证	土地证号		
合计	-	-	-	-	-	-	1889.68	-	425268.72	-	-	-	-
1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	原省计算中心	业务用房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61号	1990-10-09	923.27	否		否			
2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	原省计算中心	业务用房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61号	1990-10-09	966.41	是	425268.72	否			
申报单位意见 (具结书) :								主管部门意见:		省机关管理局意见:			

填报说明：1. 本表填列的房屋及构筑物资产范围为依法可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的资产。

2. 主管单位名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全称。

3. 主管单位性质：选填“行政”、“参公”、“事业（核拨）”、“事业（核补）”、“事业（自理）”。

4. 房屋及构筑物类型：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建设批准文件、购买合同或房屋实际使用情况，选填“办公用房（含以办公用房为主的房产）”、“业务用房”、“营业（商业）用房”、“职工宿舍”、“其他房屋及构筑物”。若选择“其他房屋及构筑物”，则需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5. 座落地址：按“**市**区(县)**路”格式填列。

6. 建筑面积：按现有佐证资料或实际测量面积填列。

7. 未完成房产权属登记原因：（1）经档案未能收齐规划、建设等相关资料；（2）因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房屋竣工验收或质量安全核验；（3）因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消防验收；（4）正进行权属登记前期有关测绘、质量安全核验、消防核验等工作；（5）经咨询权属登记部门，此项资产不属于权属登记范围；（6）其他原因。以上原因可按实际情况填列一项或几项。

8. 备注：（1）第7项“未完成房产权属登记原因”填列“其他原因”的，应在“备注”中予以具体说明；（2）其他需说明的情况。